

黎智英認引薦美駐港總領事見蔡英文

謀台美重新建立「外交渠道」指台是美對付中國最佳手段



壹傳媒創辦
人黎智英
與《蘋果日
報》三間相

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進入第一百二十一天審訊。在控方盤問下，黎智英承認多番引薦美國資深外交官及外交政策顧問、時任駐港總領事郭明瀚（James Blair Cunningham）與時任台灣地區領導人蔡英文見面，並支付郭明瀚的旅費，希望台灣重新建立與美國的「外交渠道」。黎智英又承認曾與美國國家安全顧問博爾頓（John Bolton）在台灣見面，認為台灣是美國用來對付中國的最佳手段，應趁機增加美國在台軍事力量。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承認向江春男介紹郭明瀚。圖為江春男。資料圖片



▲黎自費安排美國前軍方高層沃夫維茲（見圖）到訪台灣與蔡英文會面。資料圖片

▲雖然江春男沒再為台灣《蘋果日報》做事，但仍收到款項。圖為台灣《蘋果日報》大樓。資料圖片

黎智英昨日庭上承認約在2017年6月向蔡英文的「左右手」江春男介紹郭明瀚，並着江安排郭明瀚與蔡見面。控方指，黎當時向江傳訊息，說台灣應更進取，跟美國建立更緊密關係，形容「這是我們唯一的保障」。黎的助手Mark Simon則向黎傳訊息指，郭明瀚可介紹黎認識拜登，或從拜登獲得協助，讓拜登支持《蘋果日報》。

支付郭明瀚與其妻赴台旅費

黎在庭上承認，他希望透過介紹郭明瀚與蔡英文見面，是要讓台灣重新建立與美國的「外交渠道」，也認為外交與軍事同樣重要，他因而支付了郭明瀚與其妻子赴台旅費，但沒有額外支付「顧問費」。法官李運騰問黎當時是否想以「枱底」形式影響台灣當局，要台灣當局聽他的意見？黎否認，指江春男既是蔡英文左右手，應該是「枱面」上。黎智英同時矢口否認充當台灣與美國的中間人或代理人。

黎承認，2018年3月他曾與蔡英文及郭明

瀚三人一同見面，形容該次見面如同「面試員工」，郭明瀚嘗試說服蔡英文，美國可以如何提供「協助」，當時各方沒有達成任何共識。控方指，同年5月黎曾傳訊息給江春男，希望利用郭明瀚的能力和關係，怕郭明瀚有固定工作後難以覓得人選，又指美軍前陸軍副參謀長基恩（Jack Keane）及美國前副國防部長沃夫維茲（Paul Wolfowitz）認為，現在特朗普政府是台灣與美國「深入建交」的最好時機。黎在庭上辯稱，上述訊息只是他「轉達」基恩及沃夫維茲的想法，不代表他贊成或反對。

認為台應趁機增美在台軍事力量

就黎智英對上一個審訊日在庭上承認向基恩和沃夫維茲支付巨額「顧問費」及旅費，安排兩人訪台與蔡英文會面。法官李運騰質疑黎智英早已向蔡英文及江春男介紹兩人，為何他們不直接聯絡。黎指基恩及沃夫維茲在與蔡英文會面後，才想到可建議台灣聘請美國退休陸軍上將到台訓練軍隊，他亦願意

為基恩及沃夫維茲向蔡英文「傳話」。

對於黎智英曾去信時任美國國家安全顧問、美國企業研究所高級研究員博爾頓（John Bolton），提及台灣是美國用來對付中國的最佳手段，亦是最有效傷害中國的方式，認為台灣應趁機增加美國在台的軍事力量。黎在庭上指此與基恩及沃夫維茲毫無關係，但承認自己曾與博爾頓在台灣會面。

控方指出，美國增加在台的「軍事力量」的想法是由黎智英提出，黎智英辯稱此「想法」早由智庫及學者提出，他只是重提及附和，他同意美國增加在台的軍事力量的建議，但指自己並非想「傷害」中國，只是想台灣有效地成為美國用來對付中國的最佳手段。

控方指黎智英在其訪談節目《Live Chat with Jimmy Lai》2020年9月30日亦提及認同美國提升台灣地位，再利用台灣對付中國，是請求外國對中國採取敵對行動。黎否認，辯指他「同意」美國利用台灣對付中國，不代表他「建議」美國利用台灣對付中國。

續付江春男費用 黎死撐不記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控方昨日繼續就黎智英左右手江春男案情提問。黎智英再度承認於2017年至2020年間，雖然江春男沒有再為台灣《蘋果日報》撰文或做事，但仍收到總共約580萬元新台幣（約137萬港元）款項。黎稱他知道事件後「感到震驚」，立即要求停止付款。

控方在庭上展示2020年3月一封台灣《蘋果日報》內部電郵，提及支付江春男費用一事，寫到時任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親自去問黎先生，此付款是否應該繼續下去，黎先生回答繼續付款」。對此，黎在庭上辯稱不記得有說過，認為這非他一向處事方式。法官杜麗冰問黎會否有人說謊，黎回答可能只是「誤會」，但承認事後因出於「禮貌」未要求江退回。法官李素蘭追問黎，是否就江春男作為其與蔡英文的中間人而向江支付酬勞。黎否認。

認從台灣當局受益

對於黎自費安排兩名美國前軍方高層基恩及沃夫維茲到訪台灣與蔡英文會面，並與兩人簽訂兩年「合約」，涉及逾2,300萬港元「顧問費」及每年過百萬的旅費，聲稱只是為了協助台灣當局及向台灣提供「獨立諮詢服務」。法官李運騰質疑黎願意為蔡英文及台灣當局付錢的因由，黎在庭上解釋他在台灣有「大生意」，並指他是從台灣當局受益的人。

兩清潔公司合謀定價罰款2229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兩間清潔公司於2017年被揭發合謀定價以取得房委會總額1.8億元合約，被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向兩間公司及三名董事提出訴訟。審裁處昨日就案件發出命令，涉事兩間公司及其三名董事在整案中，合共罰款2,229萬港元及取消董事資格24個月。今次屬首宗涉公共清潔服務的合謀案件，由調查至結案歷時7年；競委會歡迎裁決，指案件審結標誌競委在維護業界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邁進重要一步，令業界企業及消費者受惠。

這宗合謀定價案被揭發原因，源於2017年長沙灣海麗邨外判承辦商民順清潔有限公司（民順）的清潔工向房委會投訴，指公司要求他們簽署自願離職信，改由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工商）聘用，令他們損失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要求房委會調查有否損害勞工權益及新舊承辦商有無關聯；其中數名清潔工人更向競委會投訴，指兩間公司在競投房委會清潔服務合約時，涉嫌合謀定價。

競委會經調查，發現兩間公司所提交標書，部分項目的定價相同或相近，但缺乏合理原因，其中一次提交的標書更出現相同錯處。

三董事被取消董事資格24月

2021年12月14日，競委會入稟審裁處向兩間涉案公司及其三名董事陳明珠、鄭業釗和鄭學權展



開訴訟，指香港工商及民順至少在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期間，就提交予房委會的17份標書交換商業敏感資料，構成合謀定價；有關的招標項目，涉及在公共屋邨及房委會管理的其他大廈提供清潔服務，合約總額約1.8億元。

民順及其董事鄭學權，已於2024年1月30日承認法律責任；審裁處昨日發出命令，須合共支付1,131萬元罰款及取消鄭學權董事資格24個月。至



▲競委會歡迎裁決，指案件審結標誌競委在維護業界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邁進重要一步。資料圖片

▲兩間清潔公司於2017年被揭發合謀定價以取得房委會總額1.8億元合約，被揭發原因，源於長沙灣海麗邨外判承辦商的清潔工向房委會投訴。圖為海麗邨。房屋署圖片

於香港工商及其兩名董事陳明珠和鄭業釗，亦承認法律責任；審裁處早前已頒布命令，須支付合共1,098萬元罰款及取消兩人董事資格24個月。

案件昨日圓滿結束，競委會感謝房委會全力協助本案的調查及檢控工作，強調清潔服務是公私營住戶的民生必需，新冠疫情更凸顯其重要性；重申影響民生的合謀行為，是競委會的執法重點，競委會將繼續全力打擊該等行為。

舒適堡同意臨時清盤人接管子公司



●舒適堡同意由臨時清盤人接管所有相關子公司。圖為舒適堡健身中心。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本港連鎖健身美容集團舒適堡於去年9月宣布暫時全線結業，有健身教練及美容師指被拖欠薪金和強積金供款，多名債權人代表員工，早前分兩案入稟呈請舒適堡兩間子公司清盤，其中一案昨日在高等法院提訊。債權人庭上透露，舒適堡拖欠366名員工款項涉及逾7,300萬元，即使變賣器材也僅得1,450萬元，不足以支付。

舒適堡代表則指，由於公司數據庫崩潰及人手短缺，需時確認相關人士是否員工，申請押後清盤聆訊，並同意由臨時清盤人接管所有相關子公司，以審視是否適

合清盤。法官陳靜芬遂將案件押至下周一（27日）與舒適堡另一子公司清盤呈請一併處理。

本案7名債權人，分別為區靜雯、王美珍、藍紀恩、蔡秀蓮、雷詩慧、譚正朗及任淑玲，去年11月申請 Physical Health Centre Hong Kong Limited 清盤。另一債權人 Tsui Wai Loong Leo，去年同月亦呈請 Physical Beauty & Fitness Holdings Limited 清盤。

領展物業有限公司其後亦入稟呈請舒適堡（尖沙咀）美容健美有限公司清盤，聆訊已排期下月19日審理。

口岸爆炸案 警員：首被告錄影會面無現疲態



8人涉2020年醫院及口岸爆炸案，昨日在高等法院踏入第三十八天審訊。辯方繼續盤問拘捕首被告何卓為的偵緝警員梁家俊，指何在錄影會面中出現疲態，質疑是否適合進行會面。梁家俊稱當時沒有注意，就算昨日庭上翻看錄影會面時亦不認為何卓為有疲態，重申當時有詢問何精神狀況是否適合進行會面，何在會面前亦已得到休息機會，過程中亦沒有提出感到疲倦。

指會面開始前有休息機會

辯方昨在庭上播放有關首被告何卓為的第五次錄影會面片段，指出何一邊回答警員提問時，一邊頭部靠向左下方，問梁有否看到何出現疲態。梁稱當時曾詢問何卓為的精神狀況，而何從沒有提出眼瞓或疲倦，另在會面開始前，何亦有休息機會。辯方續指，完成第五次錄影會面後，何卓為曾被送院及留醫5天。梁稱他事後才知道此事。

現是荃灣警署署長，案發時為青衣警署報案室值日官的蔡偉明供稱，2020年3月8日，何卓為被警員帶到報案室，並由拘捕警員報告拘捕日期、時間、地點及罪行，如果值日官認為拘捕不合法，會進一步查詢及了解更多，最後亦會問何卓為有沒有任何要求或投訴，當時何卓為表示沒有。

蔡續稱，何卓為會見律師時，警方不會在接見室內，房門也會關上，如果有投訴，他最終會接到報告，並在了解詳情後，在電腦系統中開立檔案。但根據紀錄，何卓為沒有作出投訴，雖曾要求治療，但救護車到場後卻拒絕服務。蔡又提到，如果被捕人報稱受襲或傷勢不正常，會向其了解受襲原因及受襲時間等，因有機會涉及其他罪行。

在辯方盤問下，蔡確認當日凌晨梁帶何卓為向他報告後，他並沒有向何解釋其權利，包括何可要求打電話、律師協助、要求保釋及膳食安排等。但蔡強調，報案室的當眼處已張貼相關權利，有中文和英文版本，接見室內亦應該有，而拘捕警員也會向何發出羈留人士通知書。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